

2008年重庆市妇女儿童发展 纲要(规划)监测报告

2008年是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年)》(以下简称《纲要》)和《重庆妇女发展规划(2000-2010年)》、《重庆儿童发展规划(2000-2010年)》(以下简称《规划》)的第八年,《纲要》、《规划》实施八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儿童优先基本国策,使我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取得巨大进步。2009年,《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要着力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公平、医疗卫生等重要民生问题”,这将成为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健康重庆”的决定》的一百多项具体任务的落实,也将极大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

一、外部环境

2001年到2008年,我市社会事业稳步发展,经济总量不断增加,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人口出生率、死亡率和自然增长率保持稳定,经济社会的良好发展为推动妇女儿童纲要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经济的发展,政府用于发展妇女儿童事业的经费不断增加,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国民经济。2008年，我市实现生产总值为5096.66亿元，同比增长14.3%。人均18025元，同比增长13.7%。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77.57亿元，同比增长30.5%。

（二）人口。2008年，我市年末常住人口2839.00万人，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人口为100）为102.3，人口出生率为10.1‰；死亡率为6.3‰；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8‰，出生婴儿性别比为113。

（三）人民生活。2008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4368元，同比增长14.1%。农村人均纯收入为4126元，同比增长17.6%。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29.7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4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住房面积35平方米，比上年增加0.4平方米。

二、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实施现状

（一）儿童纲要（规划）达标情况

截至2008年，在27项《中国儿童发展纲要》终期监测量化目标中，我市有20项已经达标，比上年增加3项；有1项基本达标；有5项暂未达标；有1项无数据。已达标和基本达标指标占总目标的77.8%，比上年提高11.1个百分点。

截至2008年，在43项《重庆儿童发展规划》终期监测量化目标中，有27项已经达标，比上年增加8项；有2项基本达标，比上年减少3项；有11项暂未达标，比上年减少5项；3项无数据。已达标和基本达标指标占总目标的67.4%，比上年提高了11.6个百分点。

表 1: 2008 年重庆市儿童纲要(规划)监测达标情况表

目 标 名 称	单 位	2010 年 全国纲 要目标	2010 年 重庆规 划目标	2008 年 实 际 达 到	达 标 情 况	
					与全国 纲要比	与重庆 规划比
儿童与健康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64.5	64.5	35.2	已达标	已达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		80	88.6		已达标
其中：城镇	%		95	95.4		已达标
农村	%	65	65	83.2	已达标	已达标
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	90	95	99.4	已达标	已达标
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率	%	95	95	87.2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城市婚前医学检查率	%	80	90	1.7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	%	50	60	0.1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城市孕产妇产前医学检查率	%		95	89.4		暂未达标
农村孕产妇产前医学检查率	%		85	86.2		已达标
孕产妇缺铁贫血患病率	%	10	10	1.4	已达标	已达标
城市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90		89.4	基本达标	
农村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60		86.2	已达标	
婴儿死亡率	‰	23	21.6	8.2	已达标	已达标
围产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控制在	‰		12	10.5		已达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3.1	31.1	11.4	已达标	已达标
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以县为单位 降到	‰	1	1	0	已达标	已达标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	%	5	5	1.4	已达标	已达标
免疫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	90	90	97.1	已达标	已达标
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 病率控制在	%	1.2	1.2	1	已达标	已达标
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	%	85		无数据	无数据	
其中：城镇	%		95	无数据		无数据
农村	%		85	无数据		无数据
婴儿母乳喂养率	%	85	80	91.4	已达标	已达标
合格碘盐食用率	%	90	95	93.92	已达标	暂未达标
城市儿童保健覆盖率	%	90	90	85.5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农村儿童保健覆盖率	%	60	60	61.2	已达标	已达标
中小学《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及格率达到	%	90	90	95.1	已达标	已达标
群众接受生殖健康教育知识面达	%		80	80		已达标
儿童与教育						
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	%	99	99	99.98	已达标	已达标
中小学残疾儿童入学率	%		80	92.3		已达标
小学 5 年巩固率	%	95	98	97.26	已达标	基本达标
小学辍学率	%		1	0.92		已达标

初中毛入学率	%	95	95	98.89	已达标	已达标
初中辍学率	%		3	3.74		基本达标
初中3年巩固率	%		94	90.94		暂未达标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	80	80	68.01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儿童家长家庭教育知晓率	%		87.5	93		已达标
儿童与环境						
有儿童校外活动场所的区县数占所有区县的比重	%	90	90	95	已达标	已达标
地级市至少有养护、医疗康复、教育能力的儿童福利院	所	1		4	已达标	
农村改水受益率达到	%		97	97.32		已达标
城市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无数据		无数据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55	45.7		暂未达标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		90	78.99		暂未达标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		80	76.66		暂未达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		72.5	76.38		已达标
城镇绿化覆盖率	%		35	38.2		已达标

（二）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实施状况

1. 儿童与健康

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低，免疫接种率稳步提升。通过继续实施新生儿窒息复苏项目、消除新生儿破伤风项目，加强基层妇幼保健工作指导。2008年，婴儿死亡率下降为8.2%，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为11.4%，分别比上年下降0.7、0.8个百分点，均提前达到目标。卡介苗接种率、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率、百白破疫苗接种率、麻疹疫苗接种率、乙肝疫苗接种率分别达到99.4%、98.7%、98.3%、98%、97.1%，与上年相比均有所上升。

儿童营养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加强儿童保健的管理，加强孩子科学喂养、儿童保健、疫苗接种等方面知识宣传力度。2008年，5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病率降为1%，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提前达到终期目标。6个月内婴儿母乳喂养率达到91.4%，超过目标

6.4 个百分点。

2. 儿童与教育

小学教育、特殊教育成果得到巩固。为巩固已经取得成果，我市大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推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启动特殊教育中心建设，完善区县特殊教育学校设备设施。2008年，我市小学适龄儿童净入学率为99.98%，超过目标0.98个百分点。中小学残疾儿童入学达到92.3%，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超过目标12.3个百分点。

推行素质教育，教育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2008年，我市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广泛开展与学科课程教学相衔接的社会实践活动；加强学校体育、卫生和美育工作。通过这些工作，教育质量有所提高。

家长素质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提高。2008年我市开展“提升家长素质，共建人文重庆”家庭教育巡回报告活动，在34个区县举行了300余场报告会，逾30万家长聆听了报告。通过努力，2008年儿童家长教育知晓率达到93%，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超过目标5.5个百分点。

3. 儿童与法律保护

扩大宣传教育力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2008年，我市大力开展法制宣传，夯实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平台。继续以培养青少年法制

观念为重点，在强化课堂教育主渠道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制教育机制。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调整和充实了中小学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使全市中小学法制副校长覆盖面达 95%，为预防青少年犯罪奠定基础。

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一年来，我市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深化法律援助“民心工程”，完善便民利民措施。2008 年，全市拥有 965 个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站点，比上年增加 4.2%；为 4362 名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比上年增加 10.7%。

4. 儿童与环境

儿童生存的自然环境逐步改善，社会环境不断优化。2008 年，农村改水受益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等关系儿童生活的重要指标与上年比分别提高了 0.6、2.2、3.2 个百分点。全市 95%的区县建立了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全市共有 4 所儿童福利院，14 个儿童工作部，1 个省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和 7 个地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中心，救助流浪未成年人 3702 人次。儿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实施状况

（一）妇女发展纲要（规划）达标情况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终期监测量化目标共有 19 项，截至 2008 年，我市有 13 项已达标；5 项暂未达标；1 项无数据。已达标指标占

总目标的 68.4%，达标情况与上年持平。

《重庆妇女发展规划》终期监测量化目标共有 41 项，截至 2008 年，有 24 项已达标，比上年增加 8 项；2 项基本达标，比上年减少 3 项；13 项暂未达标，与上年持平；2 项无数据，比上年减少 5 项。已达标和基本达标指标占总目标的 63.4%，比上年提高 12.2 个百分点。

表 2：2008 年重庆市妇女纲要（规划）监测达标情况表

目标名称	单位	2010 年 全国纲 要目标	2010 年 重庆规 划目标	2008 年 实际 达到	达标情况	
					与全国 纲要比	与重庆 规划比
妇女与经济						
城镇单位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	%	40	40	32.4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率	%	90	90	83.15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市政府领导班子至少有女性	名	1	1	1	已达标	已达标
区县领导班子至少有女性	名		1	0.98		基本达标
街道、乡镇领导班子至少有女性	名		1	0.83		暂未达标
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	50		75	已达标	
领导班子后备女干部比例不低于	%		20	24.75		已达标
妇女与教育						
小学适龄女童净入学率	%	99	99	99.9	已达标	已达标
小学女童 5 年巩固率	%	95	95	97.67	已达标	已达标
小学女童辍学率	%	0	1	0.89	暂未达标	已达标
初中女童毛入学率	%	95	95	98.81	已达标	已达标
初中女童辍学率	%		3	3.05		基本达标
初中女性 3 年巩固率	%		94	92.59		暂未达标
高中女性教育毛入学率	%	75	80	67.9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高等教育女性毛入学率	%	15	20	无数据	无数据	无数据
成人妇女识字率提高到	%	85	85	87.59	已达标	已达标
青壮年妇女识字率提高到	%	95	95	99.42	已达标	已达标
残疾女童入学率	%		90	92		已达标
平均每个行政村有女农（牧）业技术员	个		1	0.089		暂未达标

妇女与健康						
孕产妇死亡率	1/10万	64.5	64.5	35.2	已达标	已达标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		80	88.6		已达标
其中：城镇	%		95	95.4		已达标
农村	%	65	65	83.2	已达标	已达标
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	90	95	99.4	已达标	已达标
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率	%	95	95	87.2	暂未达标	暂未达标
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	%	80		80	已达标	
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	%	80	90	90	已达标	已达标
婚前医学检查覆盖率	%		95	97.3		已达标
城市婚前医学检查率	%		90	1.7		暂未达标
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	%		60	0.1		暂未达标
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		80	76.7		暂未达标
农村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		40	71.2		已达标
孕产妇缺铁贫血患病率	%		10	1.4		已达标
妇幼保健覆盖率达到	%		100	100		已达标
城市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		95	89.4		暂未达标
农村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		85	86.2		已达标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95	87.6		暂未达标
节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不超过	‰	1	1	0.2	已达标	已达标
人工流产率控制在	%		2	0.56		已达标
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达到	%		91	91.53		已达标
妇女与环境						
农村改水受益率达到	%		97	97.32		已达标
城市卫生厕所普及率	%		95	无数据		无数据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55	45.7		暂未达标

（二）妇女发展纲要（规划）实施现状

1. 妇女与经济

城镇经济单位妇女就业人数增加。通过为下岗失业女性发放小额担保贷款，举办家政服务、烹调饮食等培训，提高了妇女就业机会。2008年，全市城镇经济单位女性就业人员达到78.2万人，比上年增

加 2.1 万人，但是就业人员中女性只占 32.4%，比上年下降 0.8 个百分点，低于终期目标 7.6 个百分点。

生育保险覆盖率大幅上升。2008 年底，全市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141.62 万人，比上年新增 24.71 万人，职工生育保险参保覆盖率达到 83.2%，比上年提高 14.5 个百分点。但是，生育保险覆盖率仍然低于目标 6.8 个百分点。

2. 妇女与决策管理

女干部数量稳中有升。2008 年，全市党政机关 14.29 万干部中，女干部占 24.9%，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均配备了女干部；厅（局）级女干部 213 人，比上年增加 21 人，其中正职 20 人，比上年增加 2 人。40 个区县中，39 个区县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37 个区县党委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区县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达到 97.5%，区县党委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达到 92.5%；市管、区管后备干部中，女干部比例达到 24.8%，超过规划目标 4.8 个百分点。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中女性比重提高。2008 年，全市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25.8%，比上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为 48.7%，占较大比重。

3. 妇女与教育

小学教育成果得到巩固，残疾女童入学率上升。2008 年，我市小学女童入学率达到 99.9%，超过目标 0.9 个百分点；小学女童辍学

率 0.9%，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小学女童五年巩固率达到 97.7%，比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超过目标 2.7 个百分点；残疾女童入学率为 92.0%，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超过目标 2 个百分点。

成人妇女识字率不断提高。2008 年，全市成人妇女识字率达到 87.6%，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超出目标 2.6 个百分点。青壮年妇女识字率达到 99.4%，超过目标 4.4 个百分点，青壮年妇女文盲基本扫除。

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不断提高。2008 年，我市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为 25%，比上年提高 2 个百分点。普通本专科在校女生 227758 人，占本专科学学生的 50.6%，自 2000 年来，普通本专科学学生女性比例首次超过半数。在校女研究生 15856 人，占研究生的 45.3%，比上年提高 2.1 个百分点。

4. 妇女与健康

妇女保健水平有所提高。通过大力推行孕、产期服务券，广泛开展孕产妇住院分娩救助活动，2008 年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到 88.6%，其中城镇达到 95.4%，农村达到 83.2%，分别比上年提高 4.2，2.3，5.5 个百分点，提前达到终期目标。孕产妇死亡率降到万分之 3.5，比上年下降 1.5 个万分点，低于目标 3 个万分点。

妇女基本享有计划生育权利。2008 年，我市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达到 91.5%，超过终期目标 0.5 个百分点；人工流产率、节育手术并发症率分别为 0.6%，0.2‰，分别低于目标 1.4 个百分点，0.8 个

千分点。

5. 妇女与法律

加强妇女合法权益保护，提供法律援助。2008年，我市大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大法律援助力度，保障妇女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法律援助“民心工程”，加强法律援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截止2008年，我市拥有971个妇女法律援助工作站点，比上年增加4.5%；为9928名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比上年增加12.5%。

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各项犯罪活动。2008年全市采取专案侦察、实施区域性专项斗争等有力措施，成功破获拐买妇女案件40起，破获强奸案件794起。2008年，全市拐卖妇女案件下降28.6%，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6. 妇女与环境

加强组织建设，创造有利于女职工发展的工作环境。全市各级工会女职工组织把自身建设作为重点工作来抓，依托工会组织建设的整体推进，进一步推动了全市女职工组织建设的发展。截止2008年底，全市基层工会组织28090个，全市女职工入会率达87%。

大力实施园林绿化建设，为妇女创造良好生活环境。2008年，我市开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项目，大力实施园林绿化建设，举办义务植树活动、推进公园建设，使市民的生活环境得到了较大改善。2008年，全市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8.2%，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城市绿化面积达到17119公顷，同比增长12.4%。

四、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市妇女儿童发展事业受到各级党政领导和相关部门的重视与支持，各项指标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但是，仍有一些问题值得关注。

（一）个别指标仍然难以收集到确切数据

通过各部门努力，2008年新收集到5个以前年度没有的指标数据，但是仍然有5个指标难以收集到确切数据。分别是：“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其中城市、农村”；“高等教育女性毛入学率”；“城市卫生厕所普及率”。

（二）部分指标出现倒退苗头

2008年，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量化目标总计75个指标，除2007年无监测数据比较的10个指标外，剩下的65个指标中，13个指标不同程度的出现倒退。

“初中女生三年巩固率”下降1.6个百分点，从已达标指标转变为未达标指标；“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2个指标分别下降了5个百分点和2个百分点，幅度较大，如果继续下降，将影响达标率。

“城镇经济单位就业人员女性比重”、“初中三年保留率”、“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合格碘盐食用率”等5个指标都是在未达标的情况下，出现倒退迹象，需要引起相关部门足够重视。

表 3: 2008 年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倒退指标数据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最高目标值	2007 年达到	2008 年达到	两年数据比较	是否达标
城镇经济单位就业人员女性比重	%	40	33.13	32.35	下降 0.78 个百分点	暂未达标
初中三年巩固率	%	94	92.5	90.94	下降 1.56 个百分点	暂未达标
其中：女生	%	94	94.2	92.59	下降 1.61 个百分点	暂未达标
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	%	60	0.4	0.1	下降 0.3 个百分点	暂未达标
非住院分娩中新法接生率	%	95	88.3	87.2	下降 1.1 个百分点	暂未达标
合格碘盐食用率	%	95	94.15	93.92	下降 0.23 个百分点	暂未达标
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	%	80	85	80	下降 5 个百分点	已达标
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达	%	90	92	90	下降 2 个百分点	已达标
人工流产率	%	2	0.35	0.56	上升 0.21 个百分点	已达标
中小學生《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	%	90	96.3	95.1	下降 1.2 个百分点	已达标
围产儿出生缺陷发生率	‰	12	10.4	10.5	上升 0.1 个千分点	已达标
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子女干部配备率	%	50	78	75	下降 3 个百分点	已达标
婴儿母乳喂养率	%	85	92.5	91.4	下降 1.1 个百分点	已达标

（三）未达标指标还占有一定比重

1. 《儿纲》有 5 项指标未达标，占总目标的 18.5%；《儿规》有 11 项未达标指标，占总目标的 25.58%。

表 4: 《儿纲》、《儿规》未达标指标统计表

目标名称	单位	2008 年实际达到	与目标的差距	
			与全国儿童纲要比	与重庆儿童规划比
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率	%	87.2	差 7.8 个百分点	差 7.8 个百分点
城市婚前医学检查率	%	1.7	差 78.3 个百分点	差 88.3 个百分点
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	%	0.1	差 49.9 个百分点	差 59.9 个百分点
城市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	%	89.4		差 5.6 个百分点
合格碘盐食用率	%	93.92		差 1.08 个百分点
城市儿童保健覆盖率	%	85.5	差 4.5 个百分点	差 4.5 个百分点
初中 3 年巩固率	%	90.94		差 3.06 个百分点

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	68.01	差 11.99 个百分点	差 11.99 个百分点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45.7		差 9.3 个百分点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	78.99		差 11.01 个百分点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	76.66		差 3.34 个百分点

2、《妇纲》有 5 项未达标指标，占总目标的 26.3%；《妇规》有 13 项未达标指标，占总目标的 31.7%。

表 5：《妇纲》、《妇规》未达标指标统计表

目标名称	单位	2008 年实际达到	与目标的差距	
			与全国妇女纲要比	与重庆妇女规划比
城镇单位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	%	32.4	差 7.6 个百分点	差 7.6 个百分点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率	%	83.15	差 6.85 个百分点	差 6.85 个百分点
街道、乡镇领导班子至少有女性	名	0.83		每个街道、乡镇差 0.17 人
小学女童辍学率	%	0.89	差 0.89 个百分点	
初中女性 3 年巩固率	%	92.59		差 1.41 个百分点
高中女性教育毛入学率	%	67.9	差 7.1 个百分点	差 12.1 个百分点
平均每个行政村有女农(牧)业技术员	人	0.09		平均每个行政村差 0.91 人
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率	%	87.2	差 7.8 个百分点	差 7.8 个百分点
城市婚前医学检查率	%	1.7		差 88.3 个百分点
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	%	0.1		差 59.9 个百分点
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	%	76.7		差 3.3 个百分点
城市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达到	%	89.4		差 5.6 个百分点
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	87.6		差 7.4 个百分点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45.7		差 9.3 个百分点

五、对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规划）建议

在距离终期监测只有 1 多年的时间里，我们应集中力量，抓住重

点，实现突破。

（一）充实相关资料，为终期监测提供完整信息

对于未收集到确切数据的 5 个指标，在平常年份要尽量通过文字资料和其他关联指标信息来弥补。比如：“婴幼儿家长科学喂养知识普及率，其中城市、农村”指标，可以利用市妇幼保健院进行母乳喂养宣传的文字资料弥补；“高等教育女性毛入学率”指标可利用《重庆市教育事业统计分析资料》中普通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在校学生人数，其中女性人数来分析；“城市卫生厕所普及率”指标可以用城市每万人拥有公共厕所数等指标来说明。在终期监测年可以通过相关部门组织专项调查，来获取数据，以免因为数据的缺失而影响终期监测达标率。

（二）巩固已达标指标，严防倒退现象

“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人工流产率”、中小学生《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围产儿出生缺陷发生率”、“市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等 6 个指标，虽然已经达标，但是出现了倒退苗头。

“妇幼保健覆盖率”、“生殖保健知识普及率”、“计划生育知识普及率达”、“市政府领导班子至少有 1 名女性”等 4 个指标数值与目标持平，刚好达标。

“小学适龄女童入学率”、“城镇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已婚育龄妇女避孕率”、“农村改水受益率”、“5 岁以下儿童中重度营养不良患

病率”、“小学辍学率”等6个指标超出目标值不到一个百分点。

对于这些指标，相关部门一定不能放松，要注意巩固，严防倒退现象。

（三）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基本达标指标顺利达标

基本达标指标是指2008年实际达到的数值与最终目标非常接近的指标，主要有：“区县政府领导班子至少有女性1名”，目前只有巫溪县政府领导班子没有配备女干部；“小学5年巩固率”与目标值相差0.74个百分点；“初中辍学率”与目标值相差0.74个百分点；“初中女童辍学率”与目标值相差0.05个百分点；“城市孕产妇保健覆盖率”与目标值相差0.6个百分点。对这5个指标，要采取措施，力争全部实现达标。

（四）对达标有一定难度，但是通过努力有可能实现的指标，要下大力气，力争实现突破

有一定难度的指标主要有：“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覆盖率”、“街道、乡镇领导班子至少有女性1名”、“小学女童辍学率”、“初中3年巩固率：其中女性”，“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率”、“城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城市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孕产妇保健覆盖率”、“城市儿童保健覆盖率”、“合格碘盐食用率”、“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等13个指标，对这些指标要高度重视才能实现突破。

1. 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提高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扩大生育保险覆

覆盖面

一是尽快将机关事业单位纳入职工生育保险范围。二是在确保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基础上，提高我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水平。三是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争取企业主管部门对职工生育保险的支持，提高社会各界对职工生育保险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切实推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生育保险。

2. 进一步加强基层女干部队伍建设，提高街道、乡镇领导班子女干部配备率

全面落实乡镇人才队伍建设计划，有计划的选派大学生到基层工作，注意从中培养优秀女大学生。有计划地选派市级机关优秀女公务员到街道、乡镇挂职锻炼，既加强对女干部的培养和实践锻炼，同时又帮助街道、乡镇同志开拓视野，创新工作思路。

3. 进一步加强九年义务教育工作，防止学生流失

对于主观上不愿意学习的学生，学校要对其进行开导；对因为经济困难被迫辍学的学生，学校和政府应给予资助；对家长不支持孩子上学的情况，要向家长宣传《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营造送子女读书的良好社会氛围。建议建立中小學生辍学报告制度，将区县中小學生辍学情况纳入政府工作年度考核。

4. 推广区县先进经验，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孕妇产前医学检查率、孕产妇保健覆盖率

建议全市各区县可学习永川区政府的做法，他们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办法》和《关于成立重庆市永川区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确立了任务和目标，将孕产妇系统保健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管理。

5. 加大对贫困地区妇幼保健支持力度

解决贫困地区妇幼保健医生人员编制，加强贫困地区基层妇幼保健人员培训，以此提高贫困地区孕产妇保健管理水平，提高非住院分娩中消毒接生率，降低贫困地区分娩风险。

6. 加强对重点地区监督力度，提高全市合格碘盐食用率

认真落实《食盐加工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加强对涪陵、丰都两个榨菜主产区盐业市场的管理和宣传力度，加大对用于榨菜加工的非碘盐的监管力度，严禁榨菜加工户将用不完的榨菜加工用盐流入市场。

7. 进一步扩大主城区垃圾收集范围，加强污水处理三极管网建设

在主城区，要扩大垃圾收集范围，在区县要加大力度建设垃圾处理场、垃圾中转站。完善区县管网配套设施、对已经批准投入建设的污水处理场要尽快建立起来，切实提高垃圾处理率、污水处理率。

（五）对于目标值特别高，预计达标非常困难的指标，要创新工作意识，作出亮点

目标值特别高，预计达标非常困难的指标主要有：“平均每个行政村配一名女农（牧）技术员”、“城市、农村婚前医学检查率”分别

达到 90%、60%、“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5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其中女性入学率”达到 80%、“城镇单位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重”达到 40%等 7 个指标。

1. 学习先进经验，加快行政村女农（牧）业技术员的培训、管理

一是加大投入，有计划地在每个行政村开展农、林（果）、牧、渔业生产中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训，尤其是对女性的培训，根据工作实绩、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评定农牧技术员的职称。通过培训，将农牧业村级农民技术员培养成有较强市场意识、有较高生产技能、有一定管理能力的现代农业经营者，力争为带动本地农牧业发展起到带头作用。

二是探索建立规范的技术员管理制度。建立培训、聘用、考核、奖惩等有效管理机制，充分调动农（牧）业村级农技员的积极性，促进全市农（牧）业村级农技员队伍规范管理。

2. 进行司法论证、扩大宣传、优化服务，提高婚前医学检查率

一是尽快进行司法论证，确定重庆市婚检政策导向。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七条第三款明确规定：“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可能患有影响结婚和生育的疾病进行医学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而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却未把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医学鉴定证明作为结婚登记的必备凭据，这就与依然有效的《婚姻法》、《母婴保健法》相关条文不吻合。有关部门应尽快论证这几个法律法规的

适用性和效力，制定重庆市具体实施办法。

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婚检主动性。鼓励大家自愿参加婚检是政府的职责，市宣传部门、卫生局、市民政局、妇联应加强配合，可启用新闻媒体全方位、多形式地宣传婚检的目的、意义、内容，宣传婚检做与不做的利害关系。

三是部门协作，为群众婚检提供优质服务。建议民政局、卫生局、计生委等部门，成立集婚姻登记、免费婚检、人口计生宣传“三位一体”的婚育服务中心，为居民提供一站式的婚检服务。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婚姻登记”日常管理和指导服务，确保婚姻登记合法合规，并积极配合卫生、人口计生部门做好婚检及人口计生宣传服务；卫生部门在婚姻登记点附近设立婚检点，优化婚检项目，提高婚检质量，用优质服务增强婚检吸引力。

3. 扩大宣传，降低成本，提高农民改厕积极性

调动相关部门加强宣传工作，在农村范围内开展促进农村生存环境改善的专项活动，提高群众改厕意识。同时通过批量采购建筑材料，削减材料采购成本，由农民自己出力，降低人工成本等手段，切实降低农民改厕的成本，提高农民改厕积极性。

4. 扩大高中阶段招生规模，提高高中教育毛入学率

将高中阶段入学情况纳入区县党政干部的年度考核之中。继续按照普通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两条腿走路的思路，力争实现普高教育优质化，职业教育规模化。扩大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规模，探索高中阶段

教育免费政策，进一步提高高中阶段学生学率。

5. 继续做好城镇女性就业再就业工作

一是大力宣传《劳动法》、《就业促进法》，促进公平就业，保障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同时，在人才招聘旺季，加大对设定限制条件、不利于女性平等就业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二是制定政策，除不适合女性就业的行业外，对女性就业人员比例过低的单位，在税费、保险基金缴纳方面提高一定比例；对女性就业人员比例高的单位给予一定精神、物质奖励，以此来鼓励单位招聘女职工；三是进一步加强对女性就业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增强女性自身技能和素质，提高女性就业率。

温家宝总理指出：“广大妇女儿童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和谐社会的重要力量，少年儿童是国家的未来”。因此，我们应该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妇女儿童工作的重大意义。2009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健康重庆”的决定》的实施，都将为全市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希望各个部门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借助国家和重庆市政策的力量，为妇女儿童事业的发展奏响新的篇章。

（社科处周小平、舒巧）